

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2025] —239

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荐评选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总结和推广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激励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积极作为、勇于担当，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组织

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在市委办公室统筹指导下，由市实施群众满意度提升“四个工程”工作专班具体组织实施，成立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组(以下简称“市评选工作组”),组长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委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有关领导组成。市评选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实施群众满意度提升“四个工程”工作专班,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实施、制定评选方案、收集评选材料、召集审核会议等工作。市评选工作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推荐评选工作结束后自动撤销。

二、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 推荐评选范围

2023年以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或有特色、有经验、有亮点的集体和个人。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重点向实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法治建设满意度、生态建设满意度、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提升“四个工程”任务重、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倾斜。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党委和政府,县处级领导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10%。

(二) 表彰数量和名额分配

表彰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集

体 50 个，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个人 100 名，实行等额推荐。具体名额分配见《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1)。

三、推荐评选条件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集体领导班子应当政治过硬、信念坚定、廉洁奉公、务实担当、团结协作、密切联系群众，近 3 年内无违纪违法问题；先进个人应当廉洁自律、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心，无违纪违法问题。

(一)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市委具体要求，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或有特色、有经验、有亮点。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增强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在安全稳定、法治、环保、农业、农村、教育、医疗、就业、文化、民生保障、社会工作等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带来显著社会效益。

4.领导班子信念坚定、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干部职工队伍素质优良，思想、工作作风过硬。

（二）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从事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相关工作，在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工作中业绩显著、成效突出。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下大力气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急难愁盼，在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等方面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3.在安全稳定、法治、环保、农业、农村、教育、医疗、就业、文化、民生保障、社会工作等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带来显著社会效益。

4.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受到群众广泛称赞。

四、推荐评选程序

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自上而下、层

层选拔、好中选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推荐

1.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本地审核推荐工作。市级有关单位负责本部门及牵头负责领域的审核推荐工作，其中，市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实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工程相关部门的审核推荐工作；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实施法治建设满意度提升工程相关部门的审核推荐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实施生态环境建设满意度提升工程相关部门的审核推荐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提升工程相关部门的审核推荐工作。

2.有关单位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涉密单位和个人按保密相关规定执行），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简要事迹等。公示无异议后，逐级审核报送至推荐单位。

3.各推荐单位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按照分配名额集体研究（可采取会议或会签形式进行）审慎提出推荐对象，并于 11 月 1 日前将初步推荐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市实施群众满意度提升“四个工程”工作专班。

初步推荐材料包括：初步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2、3）、先进集体（个人）推荐表（附件 4、5）等。

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本地、本领域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公示情况等。

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若涉及国家秘密，要严格按照国家保密相关要求执行。

（二）初审

1.市评选工作组按照突出工作实绩，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级主管部门推荐对象进行初审，提出初审建议名单反馈至推荐单位。

2.各推荐单位对通过初审的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公安、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的意见。推荐单位还可根据需要征求其他有关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集体的，按照管理权限同步征求相关部门对该集体领导班子的意见。

3.各推荐单位根据考察和征求意见情况，研究确定拟正式推荐名单，在本地及相关领域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涉密单位和个人按照保密相关规定执行）。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名称（姓名）和简要事迹。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推荐单位及时开展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若在规定时限内无法作出结论的，取消该推荐对象参评资格。

4.公示无异议后，各推荐单位于 11 月 14 日前将正式推荐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版）报市实施群众满意度提升“四个工程”工作专班。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

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2、3)、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6)、推荐对象事迹材料(集体不超过3000字,个人不超过1000字)等。其中,正式推荐报告应包括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征求意见情况、考察情况、在本地本领域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市级单位还应同步报送《申报市级先进集体单位有关信息情况表》(附件7)。

(三) 复审和公示

市评选工作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按照程序报批后在全市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涉密单位和个人按照保密相关规定执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市实施群众满意度提升“四个工程”工作专班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 上报审批

公示无异议后,市评选工作组审议评选工作情况,提出表彰建议名单,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五) 作出表彰决定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作出表彰决定。

五、奖励办法

对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授予“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对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授予“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六、时间安排

(一)组织推荐阶段(2025年10月16日—11月1日)。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级各部门组织本地本系统的推荐工作,完成单位自荐和部门审核,将初步推荐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市实施群众满意度提升“四个工程”工作专班。

(二)初审阶段(2025年11月2日—11月14日)。市评选工作组提出初审建议名单反馈至推荐单位。推荐单位组织考察和征求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各推荐单位于11月14日前将正式推荐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版)报市实施群众满意度提升“四个工程”工作专班。

(三)复审和公示阶段(2025年11月15日—11月30日)。市评选工作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并征求意见,按照程序报批后在全市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表彰阶段(2025年12月)。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举行表彰仪式,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推荐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动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工作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确保推荐表彰

工作顺利开展。

(二) 严格标准，严肃纪律。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严肃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程序进行推荐，确保推荐对象事迹真实可靠、典型突出，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拔高凑数等现象。对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评选资格；表彰奖励获得者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奖励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收回奖牌、证书；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按时报送，规范材料。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推荐材料，推荐表和事迹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一式五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推荐材料要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语言精练，重点突出推荐对象在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方面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联系人及电话：李怡颖 13094315612。

附件：1.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 3.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 4.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集体推荐表
- 5.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个人推荐表
- 6.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 7.申报市级先进集体单位有关信息情况表

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1

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单位)		名额 总数	其中		备注	
	表彰对象	所属领域 (地区)		集体	个人		
1	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	3	6	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推荐	
2		法治建设满意度	9	3	6	由市司法局牵头推荐	
3		生态环境建设满意度	9	3	6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推荐	
4		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9	3	6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荐	
小计			36	12	24		
5	县(市、区)、曲靖经开区	麒麟区	14	5	9		
6		沾益区	12	4	8		
7		马龙区	12	4	8		
8		陆良县	10	3	7		
9		师宗县	14	5	9		
10		罗平县	14	5	9		
11		富源县	10	3	7		
12		会泽县	12	4	8		
13		宣威市	12	4	8		
14		曲靖经开区	4	1	3		
小计			114	38	76		
合计			150	50	100		

附件 2

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集体名称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集体级别	备注

注: 按推荐的优先顺序排序

附件 3

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职称	从事工作	所属 行业	备注

注: 按推荐的优先顺序排序

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先进集体推荐表

集体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纸质版材料请用 A3 纸双面合页打印，一式 5 份经推荐单位盖章后，与电子版（Word 格式）一并上报。

二、关于本表相关栏目的填写

1. 推荐单位填写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级有关单位。

2. 集体名称请填写规范全称。

3. 集体级别指集体的行政级别。无行政级别的填“无”。

4. 单位类型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他。

5. 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其他。

6.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栏填写应包括具体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无相关情况，请写“无”，不得空白。

7. 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层次清晰、数据真实、限 800 字以内。

8. 所在单位意见一栏，由集体本身或集体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

集体名称			
单位类型		集体级别	
所属行业		负责人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近三年)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事迹 (8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 意 见	<p>(本单位承诺对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性负完全责任，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意 见	<p>(同意推荐，上报审核审批)</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评选工作组 意 见		
市委 市政府 审 批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纸质版材料请用 A3 纸双面合页打印，一式 5 份经推荐单位盖章后，与电子版（Word 格式）一并上报。

二、关于本表相关栏目的填写

1. 推荐单位填写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级有关单位。
2. 姓名填写应与居民身份证一致，民族、工作单位、职务
职级、职称等均请填写规范全称（如：汉族），出生日期填写
年月日（如：1980 年 1 月 1 日），职务职级填写现任或最后曾
任职务职级。

3. 政治面貌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员、中国
民主同盟盟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
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湾
民主自治同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4. 照片采用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纸质版材
料可粘贴照片，也可彩色打印，电子版材料将照片插入推荐表
指定区域、同时单独提供 JPG 格式图片文件，文件不小于
150kb，分辨率为 1024 像素（高）×768 像素（宽），以“推荐
单位—姓名”作为文件名（如：麒麟区—张三.JPG）。

5. 人员身份填写国家公务员（包括参公管理人员）、专业技
术人员、职员、企业管理人员、工人、农民、学生、现役军人、

自由职业者、个体经营者、无业人员、退（离）休人员、其他。如已故，请注明去世时间。

6. 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其他。

7. 单位类型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他。

8. 个人简历填写推荐对象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教育背景填写从高中开始的教育情况，接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工作经历填写第一次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9.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填写应包括具体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无相关情况，请写“无”，不得空白。

10. 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层次清晰、数据真实、限 800 字以内。

姓 名		性 别		照片（粘贴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职务职级 (职称)		所属行业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 单位		单位类型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近三 年)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				
主要事迹 (8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 意 见	<p>(本单位承诺对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性负完全责任，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意 见	<p>(同意推荐，上报审核审批)</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评选工作组 意 见		
市委 市政府 审 批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推荐对象“推荐单位意见”一栏由当地党委和政府盖章。

附件 6

曲靖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推荐对象为（请勾选并填写相应信息）：

集体 集体名称：_____ 集体所属单位：_____

个人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按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

2.除加盖公章外，须同步填写意见。

附件 7

申报市级先进集体单位有关信息情况表
(市级单位填报)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领导班子成员基本信息(2023年1月—2025年10月期间)				备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例：张三	党组书记、局长			2024.02-2025.08 任党组书记、局长	

说明：2023年1月—2025年X月期间，现任、曾单位领导班子的成员均需填报，在本单位挂职领导除外。